

证券代码：836016

证券简称：清水生态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跃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9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申请挂牌时以及在 2016 年的年度审计业务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、尽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和水平。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以及对未来的规划、综合评估，现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